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61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10127400_senddoc2_prin (376550000A_1110261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12/01/03

